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文平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徐榕逸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訴訟代理人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陳金泉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宗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職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資料到院：

一、評定上訴人107年度考績丙等之理由及依據，並提出其初核、複核與最後審核等三級主管之全部考核資料到院。

二、提出「員工申訴規定」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